

# 500保代云集 监管层杭州“诊脉”

会上监管层再次强化细化了保荐责任,并剖析了IPO被否五大主因

监管层在会上指出,公司独立性存在缺陷、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依赖、公司业务发生变更或董监事发生重大变化、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五大问题,是导致近期IPO上会被否的主要原因。

证券时报记者 杨冬

本报讯 9月3日至4日,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杭州召开了2010年度第三次保荐代表人培训会议,有接近500名保代和准保代参与了本次会议。证券时报记者获悉,监管层在会上加强和细化了保荐代表人的保荐责任,并就近期企业IPO被否的五大主因进行了剖析。

## 保荐责任被强化和细化

据悉,保荐代表人的保荐责任在本次会议中被监管层屡屡提及。一位参与会议的保代透露:监管层

主要讲了保代执业过程中所遇到的一些专业性问题,并在这些专业问题中提出了具体的保荐责任;上交所则重点讲解了持续督导责任方面的内容。”

具体而言,在尽职调查、IPO材料申报、持续督导等保代执业过程中的保荐责任,被全面加强和细化。

关于保代尽职调查责任方面,监管层分别就发审会审核之前的尽职调查责任,以及发审会审核通过后至发行核准期间的尽职调查责任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以房地产公司IPO审核前的尽职调查为例,监管层指出,保荐机构和律师须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程序、土地使用证的办理、出让金的缴纳、土地闲置、是否按出让合同开发、是否存在动工开发满一年或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和投资不足1/4的情形进行详尽调查。

对于发审会审核通过后至发行核准期间的尽职调查事宜,监管层要求,在此期间,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诉讼、仲裁、关联关系、市场排名、竞争对手的变化方面,尽职调查要做到位。

此外,监管层还加强了保代执业中关于董事、监事等高管任职资格、股东超200人、企业独立性的尽职调查责任。

关于IPO材料申报过程中的保荐责任方面,监管层强调,在审企业的撤回需要说明原因,再次申报要对撤回原因是否消除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还要求在审期间企业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主动修改申报文件。

关于持续督导责任方面,监管层指出,要关注到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以及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技术取得是否合法、土地是否取得等。

## 近期IPO被否五大主因

监管层在会上指出,公司独立性存在缺陷、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依赖、公司业务发生变更或董监事发生重大变化、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五大问题,是导致近期IPO上会被否的主要原因。

在拟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监管层提出,对于不具备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使用权的拟上市公司,需要将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变更为上市的主体,并规定不允许同一块资源重复上市。

对于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拟上市公司,监管层举出两个IPO



上会被否的案例予以说明:其中一家公司存在 存货尤其是产成品占比较高,流动性差,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丧失自我造血功能”的问题;另一家公司则存在 规模偏小且客户可信度差,收入稳定性差,可以合理怀疑其财务真实性”的问题。

对于董事、监事等高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监管层指出,董事高管的重大变化没有具体的量化指标,需要个案分析,一般要将董事加上高管一起考虑,结合所任职务、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等重要程度来判断。

至于拟上市公司存在的“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的问题,监管层举出了一个IPO上会被否案例予以说明。据了解,在该案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非但与全行业的经营情况没有可比性,还涉嫌向发行人输送利益。

# 股东超200人企业IPO原则初步厘定

证券时报记者 杨冬

200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

正是这一规定中涉及的200人股东上限,近年来将诸多公司挡在了A股IPO的门外,而鉴于处理超200人企业IPO问题的复杂性,监管层近年来亦未能公开发布相应的具体解决办法。

不过,好消息是,在近几年的保荐代表人的培训会议上,监管层在内部逐步厘定了解决超200人企业IPO问题的一系列原则。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监管层目前并不鼓励超200人企业进入上市,此类企业如要上市必须进行合规清理;对于城商行IPO则采取了以2008年新公司法实施为界的新老划断的办法。

## 一般企业股东超限清理办法

2006年1月1日施行的新《证券法》也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的视为公开发行,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某资深保荐代表人指出,按照新《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东不得超过200人,对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没有相关规定;按照新《证券法》的规定,无论是发起设立的公司还是募集设立的公司,IPO前都不允许股

东超过200人,但依法取得核准的除外。

据透露,目前除城商行以外,企业要想上市就必须要对股东超200人的问题进行清理,即要求企业对于超限部分股东的股权进行处理。

另据悉,由于历史形成原因,目前股东超200人的企业数量较为庞大,甚至包括一些大型央企。

在超限股东处理的过程中,委托持股(即股份代持)、组建员工持股公司、信托持股等办法目前是“禁区”。监管层于2009年第二期保代培训中曾提到,“以委托、信托方式持股,为做到股权明晰,原则上不允许这类方式持股。”另据业内人士透露,“目前员工持股公司也是被限制的,所涉及的具体职工股数量也应合并计算。”

对于超限股东的股权转让,监管层目前十分注重。如在本次杭州保代培训会议上,监管层要求,“股东超200人的清理,需要对90%以上的股东做当面和电话的访谈。”

据某保代透露,在具体操作中,需要对超限股东转让是否出于自愿、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仔细核查,以避免相关问题构成上市障碍。

## 超限股东IPO的例外

不过,股东超限的企业未进行清理而进行IPO也有特例,如某中小板上市

公司招股说明书显示,该公司为定向募集设立,截至去年10月份发行前,该公司内部职工股持股人数为982人。

彼时,监管层的相关反馈意见中除了要求保荐机构核查该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发行、转让等合规性外,还要求核查该公司是否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此前发布的《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1号——关于定向募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审核要求》规定,对于1994年6月19日以前审批的超比例发行的内部职工股,审核人员应审核省级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对于之后审批发行的内部职工股则应全部予以清理完毕。而该上市公司的内部职工股恰好在1994年6月19日之前发行完成,且取得了当地省政府的相关审批文件,因此没有构成上市障碍。

这意味着,对于那些1994年6月19日之前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公司,即使其超过了200人股东的红线,只要符合其他规定,不进行股权清理能成功上市。

## 城商行股东超限“新老划断”

由于国内城商行存在历史沿革的特殊性,监管层对于城商行股东超200人的问题做了“特殊处理”。

上海某银行业研究员指出,城商行多数于上个世纪90年代或2003年之前由数个农村信用社或城市信用社合并成立,由于上个世纪90年代此类小型信用社发行了大量的内部职工股,因此合并之后的城商行普遍存在股东超200人的问题。

据透露,对于城商行的超200人股东问题,监管层目前采取了“新老划断”的办法,即2006年之前形成的股东超限不构成上市障碍,但对于内部职工股占比超过10%需要进行清理;2006年之后形成股东超限的城商行则不能再进行上市。

事实上,此前城商行为满足10%的内部职工股的持股红线,在进行清理的过程中,曾出现了不少的问题。

据业内人士透露,城商行处理超限内部职工股的办法五花八门,常用的有5种方式,一是由银行回购股份,消除超限股份;二是通过战略投资者或其他股东收购超限股份,并清除匿名股东;三是设立员工持股公司代替股东持股;四是签订委托协议由受托人持股;五是通过信托公司持股。

“以前城商行处理超限内部职工股的很多办法现在看来都是违规的,比如信托和委托持股,再如员工持股公司持股,这些都属于代持行为,而目前监管层对于股份代持的行为是禁止的,核查非常严格。”某资深保代指出。

# 150家企业主板IPO 候审 三主因拖慢上会

今年1季度末保荐机构出现的IPO集中申报行为,也是导致目前IPO审核较慢的原因之一。针对这种现象,监管层建议,保荐机构应错开3月底过于集中的申报。

证券时报记者 杨冬

本报讯 日前,监管层在杭州召开的保荐代表人培训会议上透露,目前约有150家拟于主板IPO的企业在等待上会审核。

监管层表示,目前主板IPO的审核周期较长,从保荐人申报材料到上发审会审核需要6个月左右。

对于IPO审核较慢的原因,据参会的一位保荐代表人透露,监管层认为有三个原因:一是发改委征求意见所需周期较长,一般还要到省级发改委去征求意见;二是涉及环保部核查的内容要征求意见,通过环保核查的但附整改意见的需要跟进整改落实;三是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内容需要国土资源部核查。

在环保问题核查方面,据证券时

报记者了解,监管层目前非常重视拟IPO企业的环保问题,除了要向环保部征求意见外,还要求保荐机构和其他上市服务机构对此做出详尽调查和披露,并均须对企业受环保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

有保代坦言,紫金矿业污染事件发生后,监管层更加注重拟IPO企业在环保上的投入,以及环保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等,因此在环保问题核查上所做的工作比此前要多。

至于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拟IPO企业上会较慢的原因,据记者了解,除须首先取得国土资源部的核准外,目前政府施行的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也是地产企业IPO或再融资最大的障碍。

至少在今年内,地产企业IPO将非常渺茫,因为目前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未出现松动,而且还有可能出台更严厉的调控政策。”一位保代认为。

此外,据记者了解,今年1季度末保荐机构出现的IPO集中申报行为,也是导致目前IPO审核较慢的原因之一。有保代认为,由于涉及到财报数据补报的问题,一般在每个季度的时间是保荐机构申报IPO材料的高峰。针对这种现象,监管层建议,保荐机构应错开3月底过于集中的申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定期定额、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0年9月13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国联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6)的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业务安排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代销安排

自2010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联证券在以下城市的28家营业部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它相关业务:无锡市、宜兴市、江阴市、泰州市、南通市、苏州市、常州市、镇江市、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北京市、广州市、长沙市、重庆市、南宁市、南昌市。

###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自2010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联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诺德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本安排如下:

- 1.如无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另行公告,基金定投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 2.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含200元),并不设金额

级差,各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但不得低于200元(含2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投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规则确认。

5.基金定投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 三、网上交易费率优惠

自2010年9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旗下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前端模式),其购买手续费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费率率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粤富华 公告编号:2010-045

##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向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材公司)以自有资金用现金方式增资47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0年8月31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0年9月6日,复材公司股东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持有复材公司51%股权)和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持有复材公司49%股权)共同签署《增资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 增资数额  
甲方同意向复材公司增资153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甲方的出资总额为29465.76万元人民币,占复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1.67%。

乙方同意向复材公司增资47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乙方的出资总额为18310.24万元人民币,占复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8.33%。

(二) 增资方式及时间  
甲方和乙方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甲乙双方全部出资于2010年11月30日前的同一个月一次足额汇到指定的复材公司帐户。

(三) 保证条款  
1.甲方和乙方向复材公司的增资进入复材指定的帐户后,甲乙双方应敦促复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资,并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从2010年12月1日起,甲方和乙方按照出资比例对复材公司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

公司将及时披露复材公司增资的进展情况。  
二、关于转让“富华广场三期”剩余车库资产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拟将自有开发的“富华广场三期”项目剩余未售的车库资产按评估价值全部转让给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0年8月31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富华广场三期”剩余车库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0年9月8日,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共同签署《富华广场三期车库转让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一) 转让价款及支付  
1. 价格  
甲方转让车库总价款为人民币18,697,221元。

上述价格依据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05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2. 支付  
乙方分两期支付车库转让款,具体如下:  
A.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9,348,611元;

B.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9,348,610元。

(二) 期间损益  
自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05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乙方付清首期车库转让款之次日)期间的损益由甲方享有及承担。

(三) 交付及办证  
1. 交付  
甲方于收到首期转让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车库交付给乙方。

2. 办证  
甲方于收到全部转让款之后,按乙方指定的时间,协助乙方办理车库产权证。

(四) 转让税费  
本次转让所涉税费,由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0年9月9日